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源宏

　　劉美齡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40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0,82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仍有1,572,000元未給付等語，

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當初貸款金額為2,842,350元，並非3,410,820元，且約定之利息為年息4%，亦非年息16%，且抗告人徐源宏於115年3月間發生車禍意外，導致無法工作故沒有收入，但此期間仍持續繳款，最後一次匯款是在115年7月7日，其並非惡意不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其貸款金額及約定利息有誤，且其仍持續還款云云，惟此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